

最近，华北某县级市出现怪事：当地连高速公路都没有，一级路收费站也未设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通道，各个机关却都被摊派了安装指标，完不成任务就会被通报和问责，大家不得不找来七大姑八大姨帮忙。

免费安装ETC，明明是个好政策，个别地方和单位为何在执行中出现了偏差？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A

安装数量搞排名
家人朋友全出动

12月14日，本是银行休息的时间。该市一家储蓄所内，却挤满了前来办理ETC的人。

“你们单位摊派了多少个指标？”“你还有几个指标没凑齐？”“你顶谁的指标？”……楼道里嘈杂的交流声中，“指标”成了大家念叨最多的词。

有的人为终于完成指标数窃喜，还有的人忧心忡忡，靠着墙根，试图从人群里再拉上一个凑数。

储蓄所二楼，某单位干部愁眉苦脸地说，原本单位只分到了100多个安装指标，由于市里没有如期完成上级分摊的指标，最近又给他们新增了60个指标，限期12月20日前完成，否则就会被问责，“我的家人和朋友全出动了”。

今年5月，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从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近年来，在政策激励下，全国各地一边开设高速公路ETC专用通道，一边全力推进ETC推广发行，积极鼓励和引导车辆安装使用ETC，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然而，有的地方没能及时充分利用优惠政策、价格机制等宣传和引导群众办理ETC，直到完不成任务才着急起来，采取下红头文件、摊指标、强制安装等简单粗暴方式推进工作。

记者了解到，12月12日，该市召开了“ETC发行工作攻坚调度会议”。

会上强调，“全市ETC推广工作形势严峻”“各地各单位要坚决克服责任分解不彻底”“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很多单位表示紧张得“要命”，结果疯狂摊指标猛追“任务量”。

推广ETC本为好事 怎被做成摊派怪事

发红头文件，搞数量排名，与考核挂钩……“运动式”推进备受诟病

B

ETC通道都没有，却着急下指标

记者在该市采访了解到，因安装ETC数量要排名，地方情急之下，只好下红头文件来强推，宣传、解释工作却没有跟上。

在当地的加油站、交通局等安装现场，不少人都不明白安装ETC要做什么，也没有人出面做宣讲。在交通局，偶有市民询问市里是否要设ETC通道，工作人员回应“不知道”“不清楚”，并表示“上边给布置的工作，都是为了完成任务”。

政府部门如此“着急”，在事业单位供职的常星觉得莫名其妙。他吐苦水说，推

广ETC能够提高公路通行效率，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在有的发达地区，ETC的设施、服务都上去了，老百姓都在自愿办理。可他的家乡连高速公路还没有建设，仅有的二级路ETC通道都没有，却着急下指标，显得有些滑稽。

摊派安装ETC指标，完成不了还要问责，基层的做法于情于法都说不通。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甫表示，强制安装ETC、高速公路取消人工收费窗口等行为，意味着不尊重消费者意愿，强制消费者选择非现金支付工具。

事实上，自ETC推广发行以来，为避免地方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主管部门已经表态。在12月交通运输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孙文剑强调，非ETC车辆通行效率会偏低，在车流量大的出入口收费站可能发生排队现象，同时无法享受通行费打折优惠，建议广大车主尽早安装使用ETC。

这位发言人明确表示，省界收费站取消后，在收费站仍将保留少量人工收费车道。没有安装ETC的车辆，可以继续采用在入口领卡、出口交费的方式正常通行。

C

比起安装数量，提升服务更重要

ETC是目前世界上比较先进且安全的路桥收费方式，可大大提高通行效率，有利于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有利于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

记者采访了装完ETC的车主，很多人认为，出入高速路特别方便省事。不过，也有车主反映了自己被“卡壳”的遭遇。

常跑长途的专职司机李志国说，有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尽管设有ETC专用通道，可自己的ETC卡却“没反应”，只好重新退回人工窗口。

更糟糕的是，有的收费站只设一个ETC专用通道，前面的车卡住了，排在ETC通道后面的车都要倒退。本想体验“抬杆就走”，却堵在ETC通道上。

这位长途车司机认为，提升配套服务比急于增加ETC安装数量更重要。

“ETC考核指标主要是安装率，但是ETC识别、门架设备的安装率等指标，也应当齐头并进，甚至先行。就像POS机都没有，怎么能办信用卡呢？”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目前“一刀切”的推广模式，仍然延续过去自上而下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并没有充分尊重和利用市场运行规律进行制度创新，“如果ETC技术成熟且用途广泛，那么车主自愿安装的积极性就很大，甚至不需要政府苦口婆心和大力促销”。



“合体”后的民法典草案 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由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民法总则“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23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

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进一步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到合理确定无效婚姻的情形、完善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民法典草案的诸多新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1

禁高利放贷
借款利率不得违规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在基础法律中明确禁止高利贷，代表着在国家层面上对高利贷进行坚决禁止和严厉打击的态度。”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

网贷变成“套路贷”，“现金贷”变身高利贷……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问题频出，既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也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隐患，亟须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孟强说，这一规定在继承现行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更加明确的宣示，也与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制定的民间借贷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相衔接，为应对民间借贷领域有关问题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表示，我国无论是法律传统还是人们的普遍认知，对高利贷行为都是保持一贯的否定态度，形成了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共识。此外，禁止高利贷也是为了鼓励人们将更多资金投入到实体经济，这在当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有重要现实意义。

看点2

防止性骚扰
明确学校机关等责任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中，对此前草案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作出修改，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

随着近期曝出个别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的消息，社会各界对完善法律法规防止、惩治性骚扰行为的呼声进一步高涨。建立防止性骚扰的“防火墙”，必须容易发生性骚扰的单位、场所的有关责任。

“机关企业是利用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的多发场所，而学校则是未成年人和年轻人最为集中的地方。从劳动关系上来看，这些地方确实都是用人单位。”孟强说，这一修改实际上将负有防止性骚扰责任的单位范围进一步明确，也让法律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有针对性。

“对于性骚扰，其实还有不少需要明确的问题，例如构成性骚扰的行为界限在哪儿，生活中大家开的一些玩笑究竟是否属于性骚扰，机关企业学校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有效防范性骚扰等。”王轶表示，这些问题一方面

需要通过有关单位的摸索实践来积累和形成共识，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事实依据，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法律的实施、司法的案例来让纸面上的条文落到实处。

看点3

婚前隐瞒大病
撤销婚姻找法院

如果发现爱人婚前身患顽疾却故意隐瞒，这样的婚姻基础还存在吗？此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对此修改为，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撤销权。

孟强表示，实践中，婚姻登记机关更多是对结婚登记的要件形式进行审查，而婚姻登记机关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法定职权对于一方是否健康、是否隐瞒重大疾病等事实进行核实和认定，所以这项职权交由法院来行使更有可操作性。

王轶说：“家庭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就是夫妻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无效婚姻的撤销权交给人民法院这样的司法机关来行使，其审慎程度是远高于婚姻登记机关的。这体现出民法典在立法理念上对‘家庭’的高度重视。”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看点4

防止高空抛物坠物
物业要尽责任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被人们形象地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此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

孟强认为，相对于此前提请审议的草案，这次民法典草案侵权责

任编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主要是指物业服务企业，能够有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起责任，及时检查、维修、加固高楼外部设施，加强对业主的宣传教育，在必要的地方安装能够拍摄高空抛物坠物的摄像头等设备，为有关部门及时调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提供证据等。

王轶表示，大多数情形下，建筑物的管理人是由物业服务企业担当，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利于裁判者在面对具体纠纷裁断时进行法条适用。

“在治理这一‘顽疾’的过程中，要充分协调发挥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作用，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没有构成犯罪但违反了行政法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行政责任；同时给受害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多管齐下综合发力。”王轶说。（新华社）

孙小果为何被判死刑？

云南高院：其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属于罪行严重、罪大恶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3日对孙小果再审案依法公开宣判，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见昨日本报A1版）。宣判后，记者就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孙小果为何被判死刑

记者：此次再审决定维持1998年法院对孙小果一审判处死刑的判决，有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1997年4月至6月期间，孙小果以劫持、威胁等方法控制被害人，并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对一名17岁和两名15岁的未成年少女、一名未满14岁的幼女实施强奸。

孙小果所犯强奸罪具有公共危害性，强奸妇女多人等两个特别严重情节，并具有当众强奸、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奸未成年少女及幼女（其中有两人系在校学生）、刑罚执行期间又犯强奸、再犯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情节，孙小果的强奸犯罪已达到1979年刑法判处死刑的量刑标准。

同时，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令人发指，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故意伤害罪。

1997年7月13日、10月22日，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致三名被害人受伤，构成寻衅滋事罪。

孙小果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属于罪行严重、罪大恶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

其犯罪手段、犯罪情节、犯罪主观恶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判决。

对所涉“保护伞”一查到底

记者：本次再审中，发现原审判决和二审判决有哪些错误？云南法院系统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案历经1998年一审、1999年二审以及2007年原再审三次审理。本次再审查明，本案原再审和二审否定一审认定孙小果强奸幼女的事实并据此改判，与本次再审查明的事实不符，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十多年来，孙小果多次犯罪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相关犯罪事实以及司法腐败情节触目惊心，严重挑战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和法律的底线，社会各界高度关切，对事实真相拭目以待。彻底查清孙小果案，对案件所涉“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彰显司法机关直面问题、勇于纠错，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记者：孙小果近日已因出狱后涉黑犯罪被判二十五年，为何要将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与之合并，决定执行死刑？

答：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数罪并罚及刑罚执行的有关规定，对孙小果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和其2013年至2018年所犯涉黑犯罪判处的刑罚不能分开执行，必须进行衔接和合并。

因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孙小果涉黑犯罪的生效判决与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依法予以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新华社）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

（新华社）